G219云南界至那坡平孟公路（百南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一、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G219云南界至那坡平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百南段）（项目名称）已接受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G219云南界至那坡平孟公路（百南段）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南部，那坡县境内，项目起点位于那坡县百都乡弄陇村，顺接国道G219云南西畴（撑腰岩）至富宁（歪邓桥）段，路线自西向东沿旧国道G219改扩建，途经古隆、上荣、百省乡、百坎、坭皇、百南乡、那平、上隆、规教、平孟镇，终点位于弄汤村附近，顺接国道G219云南界至那坡平孟公路（平孟段），路线全长65公里。项目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8.5米，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采用1/100，小桥、涵洞及路基采用1/50。总承包范围：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绿化与环保工程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①定测（含补充定测）详勘工作、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②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③工程施工；④缺陷修复等。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的咨询、安评及工程的竣（交）工质量检测、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环保监测验收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发包人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承包人实施方案；

（8）承包人建议书；

（9）价格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初步设计图纸；

（11）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亿玖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柒佰壹拾元整（¥894821710.00元）（含税）。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烁；项目总工：刘艳军；设计负责人：方国强；施工负责人：谢波。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公路勘察设计有关规范、规程、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各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分别支付合同价款，其中勘察设计合同价款支付至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施工总承包费合同价款支付至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90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180日历天，以发包人或监理人所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叁份、副本玖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订立之确认与说明

（1）协商过程确认：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合称“本合同”）之内容，均为甲乙双方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于平等、自愿之原则，经过充分、有效的沟通与协商后，最终共同确定。双方均确认，在订立本合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优势地位或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之事实。

（2）特别提示条款之确认：双方特别确认，对于本合同中以加粗、下划线、不同字体或其他显著方式予以标示的条款，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已遵循公

平原则，并应乙方要求，已对上述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及口头方式向乙方进行了充分的、足以引起注意的提示和明确说明。

（3）乙方声明，已完全理解上述特别提示条款的真实含义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基于其独立的商业判断，自愿接受该等条款的约束。双方同意，该等特别提示条款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4）双方在此再次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拥有清晰和完整的认识，本合同之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均予以无异议地接受。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5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76-283959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百色市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2110600409264001259

社会统一代码：12450000499439433M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4日

承包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通胡大街8号1层001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6418116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22401801005539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59062789XU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4日

承包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前炒面胡同33号

联系人：赵国虎

联系电话：135204583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74600059[illegible]6666-000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illegible]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219云南界至那坡平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百南段）（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G219云南界至那坡平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百南段）（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G219云南界至那坡平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百南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正本叁份、副本玖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承包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4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G219云南界至那坡平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百南段）（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

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对外业勘察设计人员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玖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4日

承包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4日

承包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4日

四、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一）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G219云南界至那坡平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百南段）（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项目的设计质量目标为：满足公路勘察设计有关规范、规程、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三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责任人方国强。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G219云南界至那坡平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百南段）（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勘察设计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勘察设计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必须真实、准确、齐全，甲方应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并保证乙方有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设计时间。

(三)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和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四)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五)甲方在开工前应及时组织施工设计图审查和设计交底，交、竣工验收应邀请乙方参加。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三)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全面，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四)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该符合有关公路或水运工程建设法律、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3.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必须保证公路或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同时，应满足本项目实现质量目标的要求；

5.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6.施工图设计应当符合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工程质量、耐久和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

(五)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六)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并在开工前应做好设计交底工作。乙方应及时参加交、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六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第九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正本叁份、副本玖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4日

承包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4日

（二）施工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施工各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张烁。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G219云南界至那坡平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百南段）（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总承包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

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七）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八）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G219云南界至那坡平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百南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玖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4日

承包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4日